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河池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12N0080453692026208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 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 17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环江百香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住 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中山路毛南家园二期

B 区安置点 16 栋 6 至 18 号商铺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的整体服务质量按采购需求附件《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实际服务费用的支付。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财政拨款资金。

（二）合同总金额下浮系数：8%。

（三）价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某项产品结算单价=某项产品当期基准价×（1-下浮系数），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该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每期食材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基准单价由每月 25 日前按采购人实际采购的货物实行货比三家考察询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派出代表，根据配送服务地点就近原则在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选定具代表性的 3 个询价点进行价格询价，3 个询价点分别为：2 家超市（大洋超市、大统发超市）为每次固定询价点，宜州区（城中市场、城西市场）、金城江区（汽车总站大市场、南桥市场）其中 1 个每月依次轮换，如固定询价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商议后新增固定询价点。甲乙双方共同对询价点食材挂牌价格进行询价，计算出拟采购食材的成交平均价，经双方审核无异议后，作为次月采购基准价。如遇食材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经双方协商可对波动大的食材进行重新询价。不在询价表中的其他食材，如需采购，则提前 2 天进行询价。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下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采购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完毕。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环江百香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北分社

账 号：721812010106301777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上级机关或甲方根据政策变化和需求变化出现需要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或者暂时暂停采购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须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含分包意向协议）；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广西环江百香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中山路毛南家园二期B区安置点16栋6至1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谭政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谭益乾
电 话:	电 话: 188778813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xhj889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北分社
账 号:	账 号: 7218120101063017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71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批发业。

一、项目需求表

供货品类：

1. 蔬菜类：西红柿、冬瓜、南瓜、白萝卜、红萝卜、包心菜、青瓜、洋葱、白菜、丝瓜、葱花、生姜、蒜米、蒜苗、芹菜、食用菌类（凤尾菇、鸡腿菇、金针菇、茶树菇），根据季节及蔬菜市场调整品种。

2. 肉类：新鲜猪肉、排骨、新鲜牛肉、新鲜羊肉、其它肉类根据市场肉类情况调整品种。
3. 禽蛋类：新鲜鸡肉、新鲜鸭肉、蛋类、其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
4. 冻品类：冻鸡翅、冻鸡（鸭）脚、猪（羊）蹄、牛肉丸、鱼丸等冻制品。
5.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
6. 水果类：各类时令水果。
7. 豆类、豆制品类：黄豆、绿豆、豆制品类等、
8. 油、调味品：食用油、调味品（酱油、耗油、盐、鸡精、味精、十三香、红糖、白糖等）
9. 大米及相关制品类：大米、米粉（早餐、夜宵）、云吞皮、面制品（包含但不限于馒头、包子、油条等）、豆浆等
10. 其他：面粉及面制品（面条、方便面等）、奶制品类、腌制品（萝卜干、酸菜、榨菜等）、糕点类、火腿肠等。干料（木耳、香菇）等及其它，如：一次性饭盒、一次性筷子、包装袋等。

以上供货品种根据实际采购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货品。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蔬菜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西红柿、冬瓜、南瓜、白萝卜、红萝卜、包心菜、青瓜、洋葱、白菜、丝瓜、葱花、生姜、蒜米、蒜苗、芹菜、食用菌类（凤尾菇、鸡腿菇、金针菇、茶树菇），根据季节及蔬菜市场调整品种。。</p> <p>（1）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p> <p>（2）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p> <p>（3）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p> <p>（5）包心菜：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p>

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

(6) 白萝卜：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7) 红萝卜：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8) 青瓜：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9)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10) 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11) 丝瓜：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

(12) 葱花：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

(13) 生姜：肉质坚挺、肥厚，不酥软，色浅黄，有光泽、无病虫伤疤。

(14) 蒜米：色白、脆嫩、无发芽。

(15) 蒜苗：叶片鲜嫩青绿（蒜黄为嫩黄色），假茎长且鲜嫩雪白，株棵完整粗壮，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蒜苗干净无泥土。

(16) 芹菜：根部干净、颜色翠绿、无斑点，叶翠绿。

(17) 食用菌类（凤尾菇、鸡腿菇、金针菇、茶树菇）：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

		<p>烂；配送时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等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p> <p>(18) 其它</p> <p>▲2. 质量要求：蔬菜必须保证是新鲜蔬菜，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带黄叶、泥巴等，可食用率不小于98%。</p>
2	肉类配送服务	<p>1项</p> <p>1. 配送服务内容：新鲜猪肉、排骨、新鲜牛肉、新鲜羊肉、其它肉类根据市场肉类情况调整品种。</p> <p>(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p> <p>(2) 排骨：外观颜色鲜红，粉红色，拿手指按压排骨，排骨上的肉能迅速地恢复原状，骨断裂处为鲜红色，骨带的肉鲜亮，不沾手，无腥膻味。</p> <p>(3) 新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无禽流感病毒。</p> <p>(4) 新鲜羊肉：肉色鲜红而且均匀，有光泽，肉细而紧密，有弹性，外表略干，不粘手，气味新鲜，无其他异味。</p> <p>(5) 其它肉类根据市场肉类情况调整品种。</p> <p>▲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保证优质、安全可靠，冷藏状态下配送，配送时出具相应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必须是屠宰的新鲜肉。</p>
3	禽蛋类配送服务	<p>1项</p> <p>1. 配送服务内容：新鲜鸡肉、新鲜鸭肉、蛋类、其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p> <p>(1)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p> <p>(2)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p>

			<p>(3) 蛋类：优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不得来自疫区；</p> <p>(4) 其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p> <p>▲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冷藏状态下配送，配送时出具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必须是屠宰的新鲜肉。</p>
4	冻品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冻鸡翅、冻鸡（鸭）脚、猪（羊）蹄、牛肉丸、鱼丸等冻制品。</p> <p>(1) 冻鸡翅：去毛干净，解冻后，色泽正常，无霉点、肉质紧密、坚实，不黏手，无异味；</p> <p>(2) 冻鸡（鸭）脚、猪（羊）蹄：清理干净，解冻后，色泽正常，无霉点，不黏手，无异味；</p> <p>(3) 牛肉丸：新鲜、无异味，不是病毒牛肉做成的制品，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p> <p>(4) 鱼丸：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p> <p>(5) 其他预包装半加工的冷冻食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p> <p>▲2.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合格的等级，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冷藏状态下配送，每批次配送时必须提供对应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p>
5	鲜活水产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p> <p>▲2.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6	水果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各类时令水果。</p> <p>2. 质量要求：</p>

			<p>(1) 果实结实、有弹性，汁多肉甜味足，手掂重量合理，未失水干缩，柄叶新鲜，果形完整，个体均匀，带本色香味，表皮颜色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变色或受挤压变形、压伤，无虫眼或虫啃咬过的痕迹，无过熟、腐烂现象。</p> <p>▲ (2)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p>
7	豆类、豆制品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黄豆、绿豆、豆制品类等，根据需求采购。</p> <p>(1) 黄豆：色泽为黄色或者淡黄色，脐为黄褐、淡褐。颗粒圆形饱满，无异味，无蛀虫腐烂。</p> <p>(2) 绿豆：新鲜绿豆颜色呈绿色，陈的则为灰绿色，无杂质、碎末、生虫的现象。颗粒圆形饱满，无异味，无蛀虫腐烂。</p> <p>(3) 豆制品类</p> <p>1) 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p> <p>2) 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p> <p>3) 干豆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4) 油片：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5) 油果：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豆制品类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8	食用油、调味品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食用油、调味品（酱油、耗油、盐、鸡精、味精、十三香、红糖、白糖等）</p> <p>(1) 食用油：食用油（包括但不限于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大豆油等）。</p> <p>▲①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②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p>

			<p>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 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GB7718、GB28050），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1737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p> <p>▲③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2）调料配送服务内容：生抽、老抽、蚝油、盐、白糖、白醋、鸡精、辣椒酱、豆瓣酱、生粉、腐乳、陈醋、麻辣酱、十三香、米酒等日常调味品。</p> <p>▲1. 质量要求：</p> <p>1. 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p>3. 无发霉变质。</p>
9	大米及相关制品配送服务	1项	<p>（一）大米</p> <p>1. 配送服务内容：大米</p> <p>▲2. 质量要求：</p> <p>（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2）规格：25kg/袋、5kg/袋、10kg/袋等。</p> <p>（3）质量指标：必须符合GB/T1354标准，并具有SC许可编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5%，不完善粒≤3%，黄米粒≤1%，最大限度杂质≤0.25%，糠粉≤0.15%，矿物质≤0.02%，带壳稗粒≤3粒/kg，稻谷粒≤4粒/kg，碎米总量≤15%，小碎米≤1.0%，水分≤14.5%。</p> <p>（4）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p>

		<p>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GB/T17109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p> <p>（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二）米粉、云吞皮、面制品、豆浆等</p> <p>1. 配送服务内容：米粉（早餐、夜宵）、云吞皮、饺子皮、面制品（包含但不限于馒头、包子、油条等）、豆浆等。</p> <p>▲2. 质量要求：必须是当天生产的新鲜产品，无发霉、有异味等现象。符合DBS45/020-2017《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要有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等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p>
10	其他食品 配送服务	<p>1. 配送服务内容：面制品（面条、方便面等）、奶制品类、腌制品（萝卜干、酸菜、榨菜等）、糕点类、火腿肠等。</p> <p>▲2. 质量要求</p> <p>（1）面制品：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货物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p>（2）奶制品类（包含瓶装酸奶、件装盒奶等）：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3）腌制品（萝卜干、酸菜、榨菜等）：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4) 糕点类（包含但不限于蛋糕、三明治、全麦方包、酸奶包、肉松包、绿茶饼等）：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生产标准。糕点通则(GB/T20977-2007)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5) 火腿肠：气味、口味正常，符合GB/T20712-2006国家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	--	--

二、商务条款

<p>商务条款内容</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送货上门，并按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的要求卸货入库摆放。 2.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河池市采购人指定现场。 <p>五、其他要求：</p> <p>▲1. 投标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某项产品结算单价=某项产品当期基准价×（1-下浮系数），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该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报价有效范围为：0%≤下浮系数。</p> <p>(2) 每期食材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基准单价由每月 25 日前按采购人实际采购的货物实行货比三家考察询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派出代表，根据配送服务地点就近原则在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选定具代表性的 3 个询价点进行价格询价，3 个询价</p>
---------------	---

点分别为：2家超市（大洋超市、大统发超市）为每次固定询价点，宜州区（城中市场、城西市场）、金城江区（汽车总站大市场、南桥市场）其中1个每月依次轮换，如固定询价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商议后新增固定询价点。甲乙双方共同对询价点食材挂牌价格进行询价，计算出拟采购食材的成交均价，经双方审核无异议后，作为次月采购基准价。如遇食材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经双方协商可对波动大的食材进行重新询价。不在询价表中的其他食材，如需采购，则提前2天进行询价。

（3）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优惠率。投标人一旦中标，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4）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为河池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 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 ②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 ③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④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服务方承担，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⑤货物、服务的价格；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下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采购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完毕。

3. 配送服务的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本招标项下配送服务所必备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以及供应基地、生产基地和人员配置，确保各项产品的新鲜及安全储存、安全运输并按照时限要求保质保量配送至本招标项下提交服务地点。中标供应商应配备“配送专用车（自有专业配送冷藏车2辆及以上）”，凭专用通行证（采

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自行制定）进出提交服务地点。

(2) 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每日在与中标供应商约定的时间内列出一份次日需要补充配送的各项产品请购清单并明确送达时间、地点、接收验收人并提交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发出供货配送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在次日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指定的送达时间前完成当次现场配送供货。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发出紧急配送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当次现场紧急配送供货。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通知的各项产品配送时间、数量、品种、规格、品质等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点配送各项产品到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各单位指定地点，并经上述单位对配送的各项目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共同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拖延和延误，一经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各单位书面上报确认中标供应商配送不到位而影响工作正常运转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赔偿方式为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某个单位某个自然日某次配送不到位的，按对应的配送次数单次赔偿人民币 1000 元计罚赔偿款；每个月累计超过 10 次或每季度累计超过 20 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下所涉及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 配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卸货并按采购人要求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6) 中标人须指定 1 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的管理工作和与采购人对接的相关工作。采购人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定期对中标人的食材配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食材配送费用，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

4. 服务承诺

(1) 中标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无尘无音、封闭式操作间、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

(2)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配送供货。

5. 验收要求

(1)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数量以采购人所验收的数量为准，做到单、货一致。

(2)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采购人对该批次配送供货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供货要求的，按本招标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每次的随货的送货清单，经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清单上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重量、单价、金额，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之一。

(4)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5)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现场实地开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配送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等；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有腐败变质现象；③有霉变结块现象；④超过保质期；⑤内包装损坏；⑥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等。

(6)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产品。经采购人组织开展本招标项下的服务履约过程动态评价，书面确认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所需的产品质量、数量、配送时间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经报财政部门后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目所涉及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产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配送的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等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8)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等相关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的有效检验并取得相关合格合规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产品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其中配送的畜禽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9) 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应提供盖章（或签字）的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产品（或产品原料）以及预包装产品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中标供应商不得配送供货，采购人应当不予接收。

5. 留样要求：

中标供应商内部必须做好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配送食材留样 1 份，留样至少 12 5 克/份以上，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专用器皿中。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以上小时。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 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下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或其业务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所涉及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河池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在经河池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采购人可按规定与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本招标项下的配送合同：

① 中标供应商达不到本招标项下约定的相关配送要求、承诺等，配送出现问题，影响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相关工作、业务正常运转或是形成实际无法履约的；

②中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相关单位或部门处罚的；

③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发现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各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产品质量不达标、不符合食用标准的；

④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2)中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下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或其业务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与中标供应商除同步采取全部退（换）货措施外，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或其业务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次数，以每次按本招标项的采购总预算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月累计超过 5 次或连续 3 个月累计超过 13 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所涉及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①提供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②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

③提供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产品，或是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④提供的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相关限定标准的；

⑤提供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⑥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产品添加剂等；

⑦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产品；

⑨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⑩如中标供货商无法配送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预定的产品，应及时直接与

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沟通，确定替代产品，并及时按要求配送到位；若发生不能配送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预定产品而又未及时沟通妥善解决的，或是中标供货商所配送产品与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预定产品不符等，进而影响到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相关工作、业务正常运转的。

(3) 在本招标项下的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发生经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或其业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书面认定的食品安全事故、情形、事件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要求按本招标项的采购总预算的 5% 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所涉及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本招标项下的配送服务要求时或是主动提出中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按本招标项的采购总预算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在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项下的合同持续履约、提供相关配送服务，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本招标需求和其项下配送服务涉及的所有产品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报告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的资格、能力、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均应按照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8. 中标单位服务人员不得向采购单位相关管理成员行贿以图放松管理，一经发现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1205 号）的规定执行。

三

资信要求

▲政
策性

(1)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为大型及以上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合同总额

资格要求

的 30%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如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 18%预留给小微企业；

（2）如中标人本身为小微企业，提供所有标的服务均由自身承接，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

（3）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附件1-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受检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及未达标扣分标准	扣分
1	持证上岗	5分	食材配送人员证件齐全且有效（证件包含：配送司机驾驶证，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每出现一名无证人员扣5分。同时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撤换无证人员或健康状况不符合的人员。配送员应相对固定，换人未报备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运输车辆要求	10分	食材运输车辆手续齐全，证件有效、应与投标响应登记的一致。运输车辆、运输工具、贮物筐箱袋等符合相关要求。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有消毒台账。不达标的扣5分。	
3	纪律要求	3分	食材配送人员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服从、执行采购单位提出的管理要求并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及保密要求，当次食材配送服务完成后即可离场。不达标的扣5分。	
4	准时送货及应急要求	15分	送货准时，每天每餐所需食材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达。补换货、临时所需食材、紧急所需食材及应急预案能第一时间响应且在采购人及食堂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日常不定时监督和月考核相结合的累计次数），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	文明举止	2分	食材配送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使用礼貌用语，运送搬装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工作人员或采购单位人员争执，一次扣1分（日常不定时监督和月考核相结合的累计次数），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食材数量	15分	食材配送物品清单（结算凭证）、实际配送和食堂制定的订单无差错。清单齐全且清晰，配送的食材数量和重量均准确无误。误差一样食材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7	食材质量安全	30分	配送的食材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按品类分类装箱，不可混装。每批次
			配送的食材提供有相应种类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各类食材验收标准以《食品安全法》和采购需求中食堂生鲜类和非生鲜类内的各种类要求为准）。鲜肉类、家禽类、河鲜类、冰鲜鱼类、冰鲜家禽类、蔬菜类、腌制品类、豆制品类、冻品类、水果类、大米、米粉、云吞皮、面制品（包含但不限于馒头、包子、油条等）、豆浆、食用油、调味品类、面粉烘焙类、干杂类、蛋类和饮品类每验收1个种类内有出现任何食材不合格的情况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8	食材价格	15分	配送食材的单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每发现一次虚抬市场价格或弄虚作假的扣3分（日常不定时监督和月考核相结合的累计次数，虚抬市场价格累计5次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9	及时整改	5分	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及时主动沟通、协调，及时整改。不及时整改再出现同样问题直接扣5分。

综合扣分合计

采购人检查组成员签字：

中标单位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考核说明：

1. 采购人采取日常不定时监督与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人的食材配送情况进行考核管理，考核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进行检查、打分，采购人检查组成员（2-3人组成）和中标人项目总负责人一同检查后双方签字确认。

2. 考核结果运用于实际食材配送费用的支付，综合扣 10 分以下的全额支付该月实际食材配送费用，综合扣分 10 分（含）至 15 分（不含）的按该月实际食材配送费用的 90%支付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综合扣分 15 分（含）至 20 分（不含）的按该月实际食材配送费用的 80%支付，综合扣分 20 分（含）以上的按该月实际食材配送费用的 50%支付。

3. 如本考核标准内的考核内容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有遗漏或不足之处需要调整时，以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后的标准执行。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